

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D 區細部計畫
(配合主細分離專案通盤檢討)案
計畫書

澎湖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

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D 區細部計畫
(配合主細分離專案通盤檢討)案
計畫書

澎湖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

(十五)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之範圍與規定，詳見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準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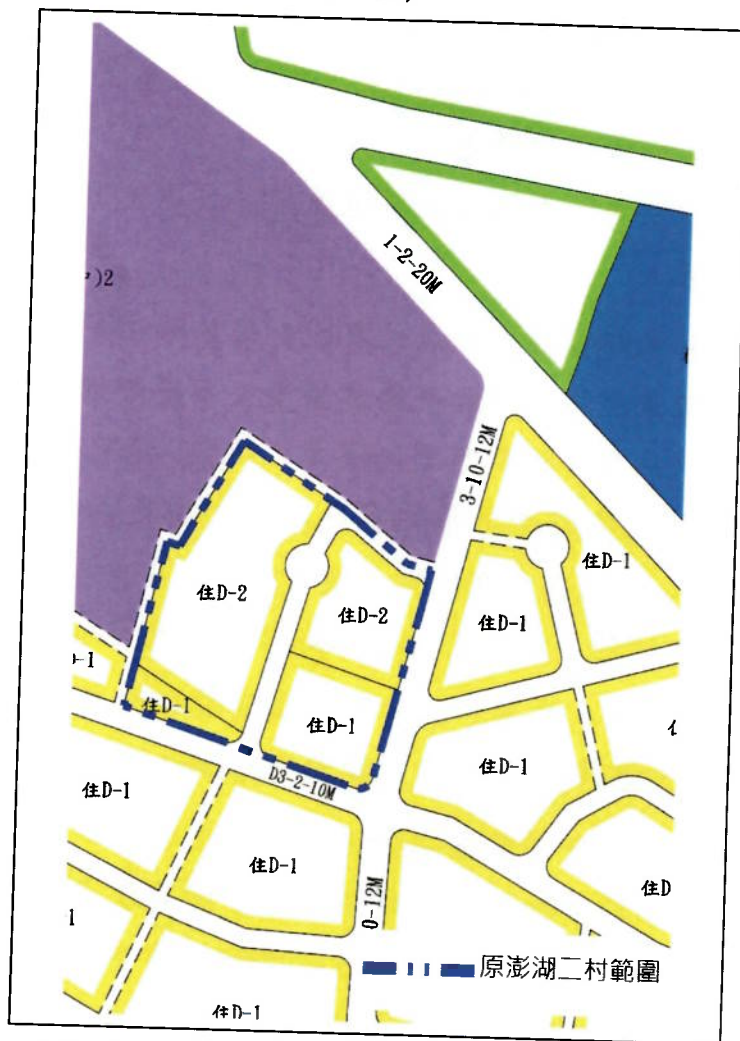
(十六)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都市設計準則

(一)本都市設計準則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及本細部計畫區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訂定，以作為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參據。

(二)本計畫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如下：

馬公澎湖二村地區(附圖)



(三)馬公澎湖二村地區之都市設計準則如下：

- 1.本計畫區內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建築基地，其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之申請案，除應符合該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，尚須符合本準則之規定。

- 2.建築基地條件特殊者或申請案有益於都市景觀、建築藝術者或具環境公益性，經都設會審議同意，得不適用本準則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。
 - 3.為本地區環境之有效管理，本設計準則內容得經都設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。
 - 4.為鼓勵低碳運輸及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型態，於建築退縮空間適當處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及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，並配合公車路線保留其既有站點，以利人行及公共運輸之接駁。
 - 5.建築基地綠覆率應達 75% 以上，有關綠覆率之計算依「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」相關規定與決議事項辦理，植樹位置原則應於公共開放空間及沿街留設之人行徒步空間，但不得妨礙公共設施及公共安全。
 - 6.建築物地下室開挖率須小於 80%，但針對基地保水、植栽生存提出特殊對策或開放空間，具公益性並經都設會之審議同意等，得不受此限。退縮地未開挖部分地面處理除人行步道外需採透水性工法施作。
- (四)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